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7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均以特别表决的方式通过, 同时也是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94 名, 代表股份数量 110,231,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42.4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3 名, 代表股份数量 64,015,8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4.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1 名, 代表股份数量 46,215,9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17.80 %。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也是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9,102,6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2,089,9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6,467,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9,102,6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2,089,9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6,467,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07,5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2,089,1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063,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8,507,5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2,089,1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063,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